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農作物生產用間調查計書

(二)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農糧署 32,354 千元,配合款 6,946 千元,合計 39,300

半完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10救助調整-糧01(1)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109救助調整-039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二)計畫主持人:林鈴娜組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劉彥彤

職稱:技十

電話:049-2332380#1108

傳真:

電子信箱:ytliu@mail.af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が話
新北市政府農 業局	游富鈴	科長	陳玉旻	科員	02-29603456-3007
桃園市政府農 業局	林鎧亮	科長	周雅惠	科員	03-3322101-5461
新竹縣政府	黃怡娟	科長	廖偉成	技士	03-5518101-2917
苗栗縣政府	蔡政新	科長	謝明君	科員	037-559780
臺中市政府農 業局	林春良	科長	王靜瑜	約聘人員	04-22289111-56105
彰化縣政府	黃松欽	科長	卓苑廷	約聘人員	04-7531627
南投縣政府	曾銀位	科長	黃可榆	技佐	049-2229443
雲林縣政府	蔡蘭芬	科長	張博彥	技士	05-5522481
嘉義縣政府	李秋瑩	科長	黄彥華	技士	05-3620123-8992





臺南市政府農 業局	蘇信姿	科長	楊佳融	技士	06-2991111-6173
高雄市政府農 業局	王國津	科長	許伯銜	技佐	07-7995678-6126
屏東縣政府	侯俊男	, , , , ,	劉于鳳	技士	08-7320415-3757
宜蘭縣政府	廖偉真		周天琴	書記	03-9251000-1631
花蓮縣政府	周黃得 榮	科長	施秋鈴	科員	03-8230245
臺東縣政府	謝鎮宇	科長	吳典倫	技士	089-327904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05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1.全國農耕土地面積約79萬公頃,每200至300公頃配置1位田間調查員執行現地調查作業,實際田間調查員計1.800餘位。
- 2.109年已完成果品、蔬菜、花卉、雜糧及特作等250餘種農作物之裡作、一期作、二期作種植面積及產量調查,每種作物調查4-6項目,全年累計調查約3,500項次。
- 3.持續蒐集全國農作物生產資訊,確保農地生產資源,以因應國際經貿自由 化趨勢,加速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產業競爭力。

(二)擬解決問題:

- 1.透過各級政府農糧情調查體系,持續蒐集全臺農作物各期作種植面積與產量資訊,並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提供生產預測資訊供產銷研判之依據。
- 2.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原適用對象為民國83到92年基期年內有種植水稻、 契作甘蔗等保價收購作物之農地,為因應109年起擴大辦理,適用非都市土 地的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需加強掌握全國農作物生產資 訊,確保農地生產資源。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透過地方政府調查體系蒐集農作物生產資訊,掌握全國農更土地生產情形,作為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釐定農業政策之重要參據,以具體落實調整農作產業結構,確保農地合理使用之政策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1)按期作辦理農糧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調查,蒐集全國農業生產情勢基礎 資料,另依現況需求由農糧署指定特定作物辦理生產調查,並加強辦理 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工作。



- (2)加強辦理農糧作物生產預測分析,以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之需要。
- (3)辦理新北市三峽、五股、八里及桃園市大溪等地區依地籍調查綠竹筍種植面積。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面積調查:

- (1)依農業類農情報告工作手冊,由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遴選當地實際從事農業經營或具農業工作經驗之田間調查員,辦理每年三期作調查;耕地較少未設置田間調查員之鄉(鎮、市、區)公所,則由公所農情報告員負責實地調查。
- (2)調查範圍包括所有可供種植之土地,無論土地地目、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每期作調查前由鄉鎮農情報告員巡視轄區農作物種植及生長情況,並辦理勤前會議,提醒各田間調查員生產現況及調查工作重點。田間調查員每人負責約300至500公頃面積調查,依區段實地踏勘調查後彙報公所。調查區段係由各公所依天然地界、河道溝渠、行政界、地段、道路或田埂防風林等,並配合農業生產環境劃分。
- (3)田間調查資料經鄉鎮公所農情報告員抽查合格後,透過「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報送縣市政府。縣市政府農情報告員或農經助理員會同本署當地分署及辦事處複查並審核後,報送本署彙整。
- (4)新北市三峽、五股、八里及桃園市大溪等地區綠竹筍種植面積調查:以 行動載具進行現地逐筆調查,透過本署「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系統 APP」調查記錄並拍照後,上傳至「敏感作物種植面積調查系統」。縣 市政府應於公所完成調查後,會同本署當地分屬辦理抽查,隨機選擇一 個小區段辦理全面清查,並按抽查筆數計算符合率。符合率達90%以上 者為合格,倘符合率未達90%者,公所應將轄內田區資料補正後,再報 請縣市政府辦理抽查,直到合格為止。

2.產量調查:

農情調查之單位產量係平均產量,每期作調查結束後,由各縣市政府召開期作面積及產量檢討會,召集各鄉鎮檢討資料後報送本署。單位面積產量調查方法說明如下:

- (1)巡迴訪問:於收穫期巡迴觀測農作物生長情形,並訪問具代表性主力農 戶、農民團體或農業改良場,據以評估每公頃或每株產量。
- (2)試割:針對重要之蔬菜、雜糧等短期作物,由各公所依分配樣本數選定 樣本農戶,於農戶收穫時,由縣市政府會同辦理試割作業。坪割面積每 一樣本為10平方公尺,全割則以樣本全區收穫量計算。
- (3)記錄法:針對產期長、無法一次性採收之重要之果品、花卉等長期作物 ,由各公所依分配樣本數選定樣本農戶,請農戶記錄該作物整年或整個 生產期之生產量,以推算單位面積產量。
- (4)次樣本法:針對長期作物,以收穫時包裝果實之箱或簍作為次樣本,調查人員隨機抽選5個次樣本,計算次樣本平均重量。由次樣本平均重量 及物樣本數,推估該樣本田區之生產量。

3.編製報告:

調查資料經完成統計檢核後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印農業統計年報。





(五)重要工作項目:

	9	工作	數量		預算金額	頁(千元)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105年1月 至110年 12月	至 109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 農糧署 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實施地點	備註
農作物生產 調查	項	21,000	17,500	3,500	32,354	6,946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預 定 度		110	0年		備註
里女工下均日	比重%	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年社
農作物生產調查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農作物種植 面積及產量 調查	農作物種植 面積及產量 調査	農作物種植 面積及產量 調查	農作物種植 面積及產量 調査	
	累百	累 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預期	成果		
指標項目	單位	105年 度	106年 度	107年 度	108年 度	109年 度	本年度
農作物生產調查	項次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強化全國農作物生產資訊蒐集,作為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釐定農業政策之重要參據,以具體落實調整農作產業結構,確保農地合理使用。
- (2)綜整全國裡作、一期作及二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與產量調查資料編印「農業統計年報」,並公佈於農糧署「農情報告資源網」。
- (3)各項調查資料供產業單位規劃產業發展策略、研擬輔導措施、學術研究及各界參考運用。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1)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32,354	0	32,354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農作物生產田間調查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0救助調整-糧01(1)

預算科	3万倍利 口		農委會農糧署	Į.	地方政府			
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0-00	業務費	450	0	450	343	0	793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0	450	. 0	0	450	
26-10	雜支	0	. 0	0	· 343	0	343	
40-00	獎補助費	31,904	0	31,904	6,603	0	38,507	
43-00	獎勵金	30,226	0	30,226	6,592	0	36,818	
44-00	補償費	1,678	0	1,678	11	- 0	1,689	
	合計	32,354	0	32,354	6,946	. 0	39,300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機關別	31	新北市政 府農業局	桃園市政 府農業局	新竹縣政 府	苗栗縣政 府	臺中市政 府農業局	彰化縣政 府
收	農委會農	糧署撥款	1,089	1,444	1,096	1,342	1,306	2,669
入預算			1,089	1,444	1,096	1,342	1,306	2,669
	預算 代號	預算 科目						
支	23-00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333	117	0	0	0	0
支出預算	26-10	雜支	0	0	0	0	0	. 0
算	43-00	獎勵金	718	1,302	1,060	1,282	1,186	2,559
	44-00	補償費	38	25 .	36	60	120	110
	合計		1,089	1,444	1,096	1,342	1,306	2,669



			1	I	T	7		- 174
	機關別		南投縣政 府	雲林縣政 府	嘉義縣政 府	臺南市政 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 府農業局	屏東縣政 府
收	農委會農	糧署撥款	2,518	3,509	3,120	4,016	2,026	3,209
預算	合計		2,518	3,509	3,120	4,016	2,026	3,209
	預算 代號	預算 科目			,		*	
支	23-00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0	0	0	0	0	0
支出預算	26-10	雜支	0	· 0	0	0	0	0
算	43-00	獎勵金	2,400	3,384	2,962	3,858	1,862	2,908
	44-00	補償費	118	125	158	158	164	301
	合計		2,518	3,509	3,120	4,016	2,026	3,209



	機關別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合計
收	農委會農	糧署撥款	1,148	1,860	2,002	32,354
人預算	合計		1,148	1,148 1,860		32,354
	預算 代號	預算 科目				
支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	0	450
支出預算	26-10	雜支	0 -	0	0	0
算	43-00	獎勵金	1,113	1,790	1,842	30,226
	44-00	補償費	35	70	160	1,678
	合計		1,148	1,860	2,002	32,354



10.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T	Y			T		,	——————————————————————————————————————
預算科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	其他	140	24200
目代號	1只开1丁口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4,016	0	4,016	655	0	4,671	
43-00	獎勵金	3,858	0	3,858	655(臺南市政府農業局655)	0	4,513	1.田間調查員獎勵金 以45元/1公頃/3期作 為原則。 2.上開經費得由地方 政府依預算及耕地調 查現況調整分配。
44-00	補償費	158	0	158	0	0	158	1.辦理農作物試割(掘)、全割或記錄單位產量之補償費。 2.短期作物試割(掘)每坪割點補償500元、全割補償1,000元;長期作物每記錄農戶補償1,000元。 3.依實際辦理農作物單位產量推定點數支應。
	合計	4,016	0	4,016	. 655	0	4,671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6967號

至刊	中							
類別	建設編號 26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單位 (農業局) 府農港字1100588191號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市辦理「110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286萬元 (中央補助款257萬4,000元,市配合款28萬6,000元),為爭取 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 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4月27日漁一字第 1101314566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所需總經費新臺幣286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57萬4,000元,市配合款28萬6,000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286萬元。 (二)主要工作項目為本市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作業。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5月11日第49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